（上接B549版）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即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猛狮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联董事需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华夏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面积共计21，157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共计人民币2，031，072元；租赁停车位1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59，200元。2、猛狮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振卿关联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位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15700840521Z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17-18层

5.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6.注册资本：2，046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06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机械，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机械化农机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铸造机械；不动产租赁。

10.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389.00	67.89%
陈振卿	657.00	32.11%
合计	2,046.00	100.00%

11.截止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猛狮集团的资产总额为2，070，198，834.09元，负债总额为2，156，692，741.81元，净资产为-86，493，907.72元；2018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980，034.46元，净利润为-7，734，760.8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振卿共计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华夏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	2，031，072元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1，157平方米
	租赁停车位	不超过259，200元	2019年2月13日至2020至2月12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厂房、停车位，按照公平日原、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厂房

甲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用厂房地址、用途、面积

（1）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夏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

（2）用途：乙方日常办公

（3）使用面积：按实际面积计）21，157平方米

2.租用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费用及缴纳期限

（1）租金按实际面积计，共21，157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0元，年租金共计2，031，072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96，717.71元，不含税租金为1，934，354.29元。

（2）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付清租金。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用水电，电费等公共设施。

（4）乙方在租赁场所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负担。

4.协议生效/双方认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租赁车位

甲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用车位地址、用途

（1）地址：甲方内乙方提供猛狮国际广场地下停车场负3层

（2）用途：甲方公司员工停放车辆

2.租用期限：2019年2月13日至2020至2月12日

3.费用及缴纳期限

费用总计不超过260，200元，每月租金按当月所租用及珠车位数量由财务结算租金，租金统计至当年12月份，即次年第一个月10号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4.协议生效/双方认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猛狮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猛狮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联董事需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即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6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谢方敏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对方谢方敏、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榔投资”）以及蔡敏军、陈鹏辉和仲崇门（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8年度实现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6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方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谢方敏、陈爱素、张成华、金榔投资、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原仁昌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首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深仁昌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仁昌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具体为收购华力特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66，000万元，其中98.12%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551，152，626股，相关股份登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6年3月办理完毕，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